

虛擬貨幣的金融監管—論虛擬貨幣在我國的定性
與銀行法違法吸金罪的反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二年級

許立功

113年10月

目錄

壹、研究動機.....	2
貳、研究目的.....	2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2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3
(一)前言.....	3
(二)、虛擬通貨於我國的法律定性.....	4
1. 金管會相關函釋.....	5
2. 證券交易法.....	5
3. 小結.....	6
(三)、銀行法相關規範.....	7
1. 相關法律與立法目的.....	7
2. 相關判決.....	9
(四)立法建議.....	16
1. 既有金融立法的修正.....	16
2. 「個案標的流通程度」作為虛擬通貨是否須受規範認定.....	16
(五)結語.....	17
伍、參考資料.....	19

壹、研究動機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虛擬貨幣的出現為金融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我國作為一科技發展迅速的國家，虛擬貨幣也逐漸成為投資者和企業的焦點。然而，虛擬貨幣的去中心化特性和市場的不穩定性，也帶來了許多潛在的金融風險，特別是在違法吸金、洗錢與詐騙等領域。台灣現有的金融法規針對虛擬貨幣的監管相對較為初步，缺乏系統性和明確性，導致執法機關、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面臨挑戰。

有鑒於此本文旨在探討我國虛擬通貨的金融監管政策，分析其在法律適用中的問題與不足之處，並藉由判決分析實務所遭遇困境並嘗試提出修正方法。希望能藉由本文推動我國虛擬貨幣市場的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防範金融風險。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針對虛擬貨幣的金融監管現狀，分析其在實務運作中的成效與挑戰。透過對我國現行虛擬貨幣相關法規的梳理與解析，研究將致力於達成以下目標：1. 分析現行虛擬貨幣監管框架：梳理目前針對虛擬貨幣的法規、政策和監管機制，透過金管會函示、相關法律與實務判決進行分析。2. 審視現行法規的適用性與挑戰：針對銀行法及其對虛擬貨幣吸金行為的適用進行分析，探討法律的適用性、明確性以及實務上的問題。3. 提供政策建議：基於研究結果，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希望在促進虛擬貨幣市場穩定發展的同時，強化對投資者的保護，並提升監管體系的靈活性與應變能力。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首先本研究藉由大量的文獻閱讀抽絲剝繭提出關於我國現行法制下虛擬通貨監管的不明確與可改善的空間，其次藉由「判決分析法」透過實務見解判決了解我國實務對於虛擬通貨是否屬於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並以「文獻分析法」進行實務

見解未充分說明的補充，並嘗試採取學者見解對我國現行法制提出改進方案。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一)前言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使人們發現傳統金融體系的脆弱性，因此人們開始尋求更加自主、安全且不依賴中央機構的金融系統，於此背景下同年 2008 年，中本聰 (Satoshi Nakamoto) 發表了名為《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的論文，首次提出了一種基於 P2P (點對點) 網路技術的去中心化電子交易系統，無需透過傳統金融體系即可完成交易。此外，他結合了密碼學中的分散式帳本技術與區塊鏈技術，創立了虛擬貨幣的概念，並於隔年創造了比特幣。

比特幣基於其去中心化、透明化與不可竄改性等特性，改變對於數字安全與金融交易的理解。隨著其逐步推廣，數以千計的加密貨幣相繼出現形成全新數字經濟體系，並引起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的關注與監管；然而隨著透過虛擬貨幣的違法吸金、洗錢與詐欺等新型態犯罪數量漸增，並於 111 年的 FTX 交易所破產造成全球投資人約為 80 億美元的損失¹，此黑天鵝事件更使各國政府正視虛擬貨幣對於金融秩序的影響如歐盟、美國等各大經濟體皆加快對於虛擬通貨相關法規的制定，歐盟的加密市場監管法案(MiCA)更是於今年生效，可見各國對於虛擬通貨金融監管的重視性；而我國雖有金管會函令認定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的有價證券而應受到證券交易法所規範²，並且於洗錢防治法針對以虛擬通貨為媒介或客體進行洗錢活動行為的監管，然相較比較法我國對於虛擬貨幣的監管仍屬起步階段，相關規定皆仍有相

¹ The New York Times-“How Sam Bankman-Fried’s Crypto Empire Collapsed”
<https://www.nytimes.com/2022/11/14/technology/ftx-sam-bankman-fried-crypto-bankruptcy.html>
(accessed November,2024)

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

當大的完善空間。

政策制定的保守與虛擬通貨在我國的定位不明造成執法機關、交易平台與投資人三方對於政策適用的無所適從，司法機關對於法條適用在無統一見解下只能於個案獨立判斷，甚至部分已達法官造法的情形，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且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我國亦非判例法國家，對於其他法院所做出的法律見解僅能尊重而不具有拘束性，各法院對於抽象法條的解釋不同也破壞法律明確性與可預見性，於此情形下若欲對行為人課處刑罰恐有違法治國的基本原則。

至此，本文選擇以銀行法 29 條、銀行法 29 條之 1 與銀行法 125 條作為本文的研究主題，上述法條在虛擬通貨的違法吸金案經常被適用，然是否能適用於以虛擬通貨為客體的違法吸金案實務見解仍有相當大的分歧，故藉本次研究試圖探討上述法規適用與爭議，並嘗試提出修法方向以完善相關法律。

(二)、虛擬通貨於我國的法律定性

虛擬貨幣乃透密碼學與分散式帳本技術達成去中心化與安全性維護，然而我國實務於名詞使用上常將虛擬貨幣常與虛擬通貨混用，常以虛擬通貨帶指虛擬貨幣，故為避免混淆本文將會統一使用「虛擬通貨」合先敘明。

虛擬通貨於我國法制下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虛擬通貨乃泛指所有「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³。狹義的虛擬通貨則規範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式之新台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⁴，即於廣義虛擬通貨中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且非依法發行金融資產

³ 前註 2，頁 3

⁴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性質者才為前辦法所規範。

1. 金管會相關函釋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曾於102年底共同發布新聞稿呼籲社會大眾注意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的交易風險，並且明確認定比特幣非貨幣，理由如下:1. 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2. 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3. 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更認定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欠缺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⁵；並於110年重申「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⁶自上述金管會函直接將虛擬通貨以「高度投機性」形容，忽視虛擬通貨的多樣性，亦無以功能性區分支付型、功能型及資產型一概通稱為高度投機性的虛擬通貨，可知主觀機關對於虛擬通貨已先入為主認為其具犯罪性而有一定的敵視性。

2. 證券交易法

金管會於108年發布函令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認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明確定義「所稱具證券性

⁵ 中央銀行、金管會，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300002&o=fsc,c=tw&toolsflag=Y&dttable=News#:~:text=%E7%82%BA%E4%BF%9D%E8%AD%B7%E6%B6%88%E8%B2%BB%E8%80%85%E6%AC%8A%E7%9B%8A%EF%BC%8C%E7%B6%AD (瀏覽日期:113年10月)

⁶ 金管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20006&dttable=News#:~:text=%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 (瀏覽日期:113年10月)

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1. 出資人出資。2.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3.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4.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⁷，而將此類虛擬通貨納入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的有價證券範疇，使其適用證交法。並於後續訂定「證券型代幣(STO)發行相關規範」針對交易平台業者、交易人及發行數量與金額為一系列規範。

然本函令乃針對我國業者於我國進行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時，其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方須適用本此函令與該規範，若為針對虛擬通貨進行交易則因虛擬通貨非一定具證券性質且交易並非該辦法主要欲規範行為而無法適用。

3. 小結

自上述金管會函示及所制定的相關規則可知，我國尚未對於虛擬通貨進行完整法律制定。定性的部分，金管會函示明確僅將比特幣認定為「虛擬商品」並且因不具法償效且非大眾普遍接受交易媒介而非證券，故不直接受證券交易法管制⁸。交易行為的部分，金管會111年所發布的函釋指出「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通貨或由其衍生之相關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均非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虛擬通貨交易平臺亦非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不適用既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機制⁹」可見目前除進行ICO涉及STO需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與管制外，其餘交易行為的法規範尚待實務見解發展。

⁷ 前註2，頁3

⁸ 前註5，頁4

⁹ 金管會111新聞稿，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40001&dtable=News#:~:text=%E9%87%91%E7%AE%A1%E6%9C%83%E5%91%BC%E7%B1%B2%E6%B0%91%E7%9C%BE%E5%AF%A9%E6%85%8E%E8%A9%95 (瀏覽日期:113年10月)

(三)、銀行法相關規範

隨著虛擬通貨逐漸普及於社會，以虛擬貨幣為犯罪的案件層出不窮，我國以虛擬通貨為主體的案件常涉及銀行法的違法吸金罪。然而銀行法(下稱本法)29條與29條之1所規定「存款」與「資金」是否包含虛擬通貨而須進一步認定，蓋本法125條明定違反29條第1項需以刑罰相繩而非僅行政罰，可見本法對於違法吸金罪的嚴肅程度，蓋「存款」與「資金」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需仰賴司法解釋倘未經辯證而逕自將虛擬通貨入罪，恐使交易秩序破壞，對於尚在發展中的虛擬通貨環境有所衝擊。

1. 相關法律與立法目的

本法29條第1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本法第29條之1：「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本法第125條第1項：「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自立法目的觀之銀行法設立違法吸金罪目的為二「專業經營原則」與「投資人保護」；前者而言虛擬通貨的交易、存放、匯兌於我國並非銀行法所管轄的範圍，其所欲實現的去中心化金融目的，即為不依賴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工具，而是利用區塊鏈上的智慧型合約進行金融活動，因此無與銀行競業可能；後者而言，對於現行投資人保護系區分不同投資標的，分別以特別法規範，如證交

資，及會被踢出 line 群組，無從取回本金或任何報酬¹³。所謂「暗黑幣」實僅為電腦虛擬點不涉及分散式帳本與區塊鏈技術，而霹克幣雖與比特幣與以太幣相似，同為前述所稱虛擬通貨，惟本案並無實際涉及暗黑幣與霹克幣的買賣，而僅係以投資虛擬通貨為名的吸金案件，並惟未涉及以虛擬通貨入金，故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如何解釋，應毫無關連。¹⁴

結合前述針對不同交易客體適用不同規範，於違法吸金罪立法背景應尚無考量到虛擬通貨，故不論自法規解釋抑或是歷史解釋，虛擬通貨皆非違法吸金罪的射程範圍。倘若擅自將虛擬通貨入罪，恐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使交易人於無預測的情形下遭受法院突襲。

2. 相關判決

自上述歷史解釋與修正理由，對於存款與資金是否包含虛擬通貨應採否定說。然而，在現行法制無統一見解下，為避免以虛擬通貨為客體進行違法吸金無法可罰的情形下，多數實務見解為了將虛擬通貨納入銀行法所規範之犯罪客體下可謂煞費苦心，以不同角度與自犯罪手法切入試圖將虛擬通貨入罪，以下選取幾則近期判決分述之：

(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

案件事實：本案被告以「氬能集團」之名推廣「氬能比特幣採礦投資案」，以比特幣租用挖礦機，藉以產出比特幣而獲利。依本案投資契約所載，投資人得以現金、匯款購買比特幣或直接以比特幣加入投資，向該集團租用不同性能之挖礦機，投資獲利報酬率自達 83% 至 265% 不等；被告等人以本投資案，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依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視為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收受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等

¹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¹⁴ 楊岳平，虛擬通貨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0 期，112 年 4 月，52 頁

人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起訴。

上訴人(被告)主張:以比特幣租用挖礦機,產出比特幣而獲利。比特幣係虛擬商品而非貨幣,金融機構亦不得收受、兌換。既比特幣非銀行所發行,自無銀行法所適用;再者,比特幣價值受市場機制影響,具高度投機性,難保獲利,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稱「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要件不符;最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比特幣非透過銀行交易、無強制通性,以比特幣作為收受或吸收之投資客體,非屬銀行法第 5 條之 1 與第 29 條之 1 之「款項」或「資金」。

最高院見解:首先針對犯罪客體的部分,其認為銀行法 29 條之 1 所謂「違法吸金」,為了避免非銀行業者任意吸收、具及大量資金,而影響金融秩序。吸收資金的方法列舉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股東,並且概括規定「其他名義」,而以虛擬貨幣為投資的方式應包括在內。再者,虛擬貨幣雖非法定通貨,然市場上既得以金錢購買,具有一定支付功能及交換價值,以之為吸收資金之對象或工具,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與一般資金情形並無不同;針對犯罪手法的部分,以此方法吸收「資金」,而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等同於資金之聚集、流動。故最高法院認為吸收資金犯罪手法上以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為之,不影響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成立。

評析:本文認為,最高院未直接針對虛擬通貨性質做出定義而是將其認為包括於本法第 29 條之 1 的「其他名義」下,但其卻在後續補充虛擬通貨得以金錢購買並具有支付功能與交換價值,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與一般資金情形並無不同,將「其他名義」下的虛擬通貨補充性質使其間接認為與一般資金相同,可見最高法院其實是欲將虛擬通貨認定於一般資金,但礙於虛擬通貨是否屬於資金仍有諸多爭議不宜經自認定,故僅得以迂迴的方式表達其立場,並另以手段的方式認定本案的虛擬貨幣之聚集流動為虛擬貨幣的間接資金流動模式,手法該當本法第 29 條之 1 的規範,故應成立違法吸金罪。另有學者認為,在網路經濟發達、

詐騙手法良滿目、違法吸金猖獗的現代社會下，司法實務以此方法保護社會大眾立意良善。惟從法律解釋方法論對於虛擬通貨的定義與適用，法院有採用歷史解釋、文義解釋、或目的解釋等，恐有誤用或不當比附援引，造成許多爭議空間。又我國法院無判決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法院間就相同法律爭議，雖相互尊重卻無實質拘束力，屆時各自解釋更容易產生法律不確定空間。¹⁵

(2)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刑事判決

案件事實：被告為 VIP 國際娛樂集團（下稱集團）負責招攬全台線下投資人，投資模式為投資人先以新台幣匯入集團指定帳戶，換取集團發行之「註冊幣」以此註冊幣表彰之投資額開立集團的會員帳戶，並於一定期間後可全額領回。再者，會員得依不同等級獲得 7%至 16%不等之「靜態獎金收入」，靜態獎金收入中 70%係以 VIP 集團發行之「現金幣」發放，投資人可憑現金幣向 VIP 集團請求兌回新臺幣現金；20%以 VIP 集團發行之「交易幣」發放，投資人可憑之至 VIP 集團合作之賭場換成籌碼賭博，亦可在平臺上掛賣；10%以 VIP 集團發行之「遊戲幣」發放，投資人可憑之至 VIP 集團網站進行線上遊戲。此外，若推薦其他投資人加入可獲得「動態獎金收益」。最初階的至少有年息 58.8%之現金幣收入可兌換現金。105 年 10 月，VIP 集團之網站無預警通告無法出金，嗣後並關閉網站，受害之投資人因此提告被告等，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起訴。

被告主張：被告於上訴實主張本案並非以新台幣為直接投資方式，因投資人須先以新台幣向集團購買註冊幣，在以註冊幣開立帳戶。再者，集團所發放現金幣、註冊幣與交易幣等皆為電腦虛擬點數，非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整體觀之，以註冊幣、現金幣與交易幣並不該當銀行法 29 條之 1 的收受或吸收之投資客

¹⁵ 鄭婷嫻，虛擬通貨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準收受存款罪——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22 期，112 年 10 月，117 頁

體，故不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

最高法院見解：本案最高法院首先以「間接資金流動」角度切入，引用前述2019年銀行法125條修正理由「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吸金規模動輒數十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並指出「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再者，最高法院以「法幣之變身」指出本案的投資模式固非以新台幣直接投資，然而一方面「投資者之成為會員確實以付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出資金」，另一方面被告等所發放之註冊幣、現金幣、交易幣等「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本均具有經濟價值，而屬國內外法定貨幣之變身」。至此，最高法院認為「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仍屬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

簡評：本文認為，本案VIP集團雖有發行註冊幣、現金幣與投資幣等各種「幣」但是否有採用密法學與分散式帳本技術而與我國欲規範的虛擬通貨相同應為否定。該集團所發行的各種幣實僅為虛擬點數，所謂虛擬點數仰賴中心化系統運行並且屬於特定企業或平台發行或管理，且不具有透明公開帳本。因此未來其他判決若需引用本案做為虛擬通貨於本法「存款」與「資金」的認定，恐需先辨明案件所涉及的究竟為「虛擬通貨」抑「虛擬點數」。

其次，最高法院以間接資金流動模式認定本案雖非直接以我國或外國法幣吸金，但若所吸金的客體為我國或外國法幣的變身，仍可以因其具有實質經濟價值而構成本罪的構成要件。然而若將間接資金流動納入本罪的射程範圍，則就廣義來說證券、期貨甚至郵票或球員卡皆可能因為屬於法幣的變身而具備間接資金流動性質，則除處罰範圍過大且不明確外，也將與其他法律產生競合，恐有過度擴

張之疑。亦有學者持相同見解認為，倘各種「具備交換價值」標的，得為「收取資金之交易客體」，那麼如球員卡、寶可夢卡、郵票等，豈不皆可¹⁶作為吸金之名目。

至此，雖最高法院認為本案構成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並且手法符合吸金之構成要件，然而「虛擬點數」與「虛擬通貨」的混淆與「間接資金流動」認定的疑慮，使本案最高法院的見解在未來是否得於他案比付援引，仍須謹慎認定。

(3)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案件事實：被告透過比特幣平台吸納投資人投入比特幣，並承諾投資人可獲得高額報酬，故法院以銀行法 29 條之 1 吸收準存款罪起訴。

法院見解：本案高等法院明確針對「存款」及「資金」做出認定，其認為本法 29 條「收受存款」包含「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依照本法 122 條規定「款項」係指通行貨幣，包括法定通行貨幣或外國貨幣；而「資金」是指可供使用或運用之金錢，通常以貨幣方式表現，用來進行周轉，滿足創造社會物質財富需要的流通價值。再者，本法第 10 條規定，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等語，可見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僅係觀察說明之角度有別，並非涇渭分明、截然不同之概念，「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通常僅係「收受」或「吸收」之被動、主動之地位不同而已。其次，「各類實體物或無形權利，縱使得經市場交易而呈現貨幣價值，而有『資金』外觀，但收受或吸收該實體物或無形權利，如非屬銀行依法得辦理之上揭業務，縱使『非銀行』為之，並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當非銀行法規範、甚至處罰之對象」。可見高院認為銀行得吸收之「資金」除通行貨幣外，仍應以銀行法條第 1 至 21 款所

¹⁶ 鄭婷嫻，虛擬通貨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準收受存款罪——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17 刑事判決，當代法律，22 期，112 年 10 月，117 頁

列舉者，或同條文第 22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為限。至此，認定比特幣目前非銀行等金融機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客體，縱使非銀行之人以比特幣作為投資契約之標的，非但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更與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等應由銀行專業經營之業務內容有別」。

比特幣定性的部分，最高法院認為「比特幣在現實交易上，雖可透過幣託公司(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轉賣為現金，然此並非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交易，比特幣在銀行等金融機構間亦無強制流通性，不具有清算最終性。……實際上並未經營銀行特許業務，僅係以比特幣作為投資契約之標的，作為資本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與銀行收受存款之貨幣市場存貸行為迥異，自非銀行法所欲管制或處罰之範圍。」¹⁷「揆諸上開說明，數位虛擬商品之比特幣，與「加密資產」(crypto-assets)之定性較為接近，目前並非銀行法第 5 條之 10、第 29 條之 1 所稱之「款項」或「資金」。

簡評：本案高院雖直面比特幣是否屬於「款項」或「資金」的問題，且經論證認定兩者並非涇渭分明而僅觀察角度不同，兩者對象皆為通行貨幣。然持保留意見的論者謂，高院在判決理由後段跳過論述比特幣究竟是否為銀行法的款項或資金，而認為應「限縮」於銀行法第 3 條銀行經營之業務內容，論理邏輯上似無前後呼應¹⁷；另有學者自比例原則角度觀察，認為此判決使相對低風險之吸收一般存款受銀行法之高度監管、但相對高風險之吸收虛擬通貨存款卻可不受銀行法監管，論述邏輯不合理¹⁸；亦有學者支持此判決，認為將比特幣解釋為銀行法下之資金較符合增修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不須過度考量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的規範體系合適性問題¹⁹。另有論者非單就虛擬通貨性質觀察，而是以流通

¹⁷ 前註 5，頁 4

¹⁸ 王志誠、賴建宇，虛擬資產之性質及投資風險，月旦律評，1 期，111 年 4 月，15 頁。

¹⁹ 李聖傑，以比特幣吸「睛」的刑法管制—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232 期，2022 年 2 月，61-62 頁。

程度做為評判標準，認為個案標的是否屬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為判準，可能造成具有類似性質之吸收存款業務僅可由未受監管的非銀行業者經營此一監管錯置現象，故建議法院於解釋個案標的是否屬款項或資金時，應關注個案標的之流程度。以該案而言，由於比特幣依中央銀行與金管會之觀察尚非屬高度流通之交易媒介，故該案法院或許較適宜以此為理由支持其比特幣不構成款項或資金之結論²⁰。

本文以為，本案高等法院對於比特幣是否構成資金或是款項的論證過程，「銀行得吸收之『資金』，除通行貨幣外，仍應以銀行法第3條第1至21款所列舉者，或同條文第22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為限」。業務分類與虛擬貨幣的性質實為兩不同項目，以非銀行辦理非上述業務不違反本法而論證虛擬貨幣非本法所規範的範疇，該部分確實有邏輯銜接錯誤之疑；然，依金管會過往所發布新聞稿²¹將比特幣明確定性為「虛擬商品」性質並且因不具法償效而認定不屬於銀行法「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客體可資認同。

3. 小結

自上述實務見解可見，除107年的高院見解外，其他判決對於虛擬通貨是否屬於本法違法吸金罪所欲規範的客體皆未明確回應，然為使虛擬通貨能適用於本罪，實務有以吸金手法切入認為「間接資金流動模式」符合本罪吸金手法而該當；亦有將虛擬通貨認為是本法29條之1的「其他名義」而該當本罪。即便107年的高院見解認定比特幣僅為虛擬商品而非本罪之客體，然我國法院所做出的見解對於他法院並不具有拘束性，我國亦非判例法國家，造成實務見解分歧實有為罪刑法定原則亦對法安定性有所危害。

刑法的謙抑性乃基於無論係剝奪財產權或自由權皆是對人民重大侵害，在非

²⁰ 楊岳平，論虛擬通貨之法律定性—以民事法與金融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1期，109年6月，60-61頁。

²¹ 前註5，頁4

用盡一切手段前不得發動，可見其最後手段性。然若對於本法 29 條、29 條之 1 與 125 條的構成要件連司法都游移不定，將無法期望人民對此法規有遇見可能性，長此以往恐使人民對於法律不再信任，司法莊嚴性大打折扣。是故，在實務有統一見解或是修法改進前，本文認為實不宜將虛擬通貨列入違法吸金罪內。

(四) 立法建議

1. 既有金融立法的修正

目前國際對於虛擬通貨的監管採去措施有以「援引既有金融立法」與「制定加密資產監管專法」兩種主要模式，前者適用既有法規的「路徑依循」作法成為多數國家的首選，蓋其可免去制定新法的時程冗長及變數較多等問題，亦不致過度更動金融監管機關的固有權責劃分。²²本文以為，避免制定專法的冗長與程序繁瑣，現階段應可針對不同性質之虛擬通貨於現行法規制定專章規範。如將涉及槓桿交易或是期貨交易的虛擬通貨制定於期貨交易法，並參照「證券型代幣 (STO) 發行相關規範」對於交易平台、交易人與交易客體進行限制與規範。

2. 「個案標的流通程度」作為虛擬通貨是否須受規範認定

楊岳平教授所提出的以「個案標的流通程度」作為可否適用於銀行法違法吸金罪的客體本文相當認同，蓋若真將銀行法修法或是立專法將所有虛擬貨幣皆認為適用於銀行法，又恐將規範過嚴。虛擬貨幣之所以能在現行經濟體系佔有一席之地，除其具去中心化與安全性高的性質外，更要的是監管較寬鬆，能實現許多法幣無法進行的交易或是商業活動，倘若將所有虛擬通貨一概納入管制，恐將導致虛擬貨幣最重要的自由性受到侵害。蓋要如何有限監管內仍保有虛擬貨幣的自由性，以「個案標的流通程度」認定實為具體且有效的認定方法，以比特幣為例，該虛擬通貨為龍頭且為薩爾瓦多與中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可見其已有一定

²² 郭戎晉，加密資產國際監管模式之研究：兼論美國雙軌機制暨 2022 年立法之啟示，期貨與選擇權學刊，第 3 期，112 年 12 月，40 頁

規模，及便是依現行銀行法亦可認定其為外國法幣而納入銀行法所規範之客體。故若未來進行相關修正，是否為他國所承認之法幣、經濟規模、流程度皆可成為考量點，並明訂一定標準超過該標準即須為我國金融監管。

(五) 結語

隨著虛擬通貨的快速發展，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與區塊鏈顛覆了過去許多金融活動的既有模式，也未金融發展開啟了新世界的大門。然而伴隨而來的是虛擬通貨罪的層出不窮，111 年的美國 FTX 的倒閉事件²³或是 112 年的美國聯邦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SEC)對幣安(Binance)提出訴訟²⁴，此黑天鵝事件除造成許多金融機構衝擊外更使散戶們血本無歸，風險事件頻傳不僅升高各界對於加密資產發展面的擔憂與質疑，也突顯出加密資產在監管立法層面的不足。各國無論是「援引既有金融立法」或是「制定加密資產監管專法」皆在虛擬通貨的金融監管持續前進，2024 年 9 月歐盟的加密貨幣監管法(Mica)正式實施更使國際上對於虛擬貨幣的監管向前邁出一大步。

然我國對於虛擬通貨的監管相較起國際仍在相當早期的起步階段，除無相關專法外，大多皆是以金管會函示認定虛擬通貨的法律性質，除依據洗錢防制法，針對洗錢與資恐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與針對 STO 性質的發行規範發行人與交易人制定的「證券型代幣發行相關規範」兩者外，其他無論是交易行為抑或是虛擬貨幣本身大多仍屬法外之地，故相關單位應加入研擬。

²³ The New York Times, Here's the Latest on the FTX Collapse, <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ftx-bankruptcy-crypto-collapse.html#:~:text=In%20a%20matter%20of%20days,%20Binance%20pulled%20out%20of%20the> (accessed November,2024)

²⁴ The New York Times, S.E.C. Accuses Binance of Mishandling Funds and Lying to Regulators, <https://www.nytimes.com/2023/06/05/business/sec-binance-charges.html#:~:text=The%20Securities%20and%20Exchange%20Commission%20on%20Monday%20accused%20Binance,%20the> (accessed November,2024)

針對銀行法為法吸金罪是否應將虛擬通貨列入，在實務見解有統一見解或修法明訂前不宜將其納入已如前述。然面對我國層出不窮的虛擬通貨吸金案，金管會目前也僅能透過新聞稿提醒大眾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²⁵，然而在現行欠缺法規支持下，僅能仰賴民眾的視聽能力與犯罪集團的良心約束，主管機關的呼籲效果有限。我國應盡速修法或進行虛擬通貨的性質認定，兼顧虛擬產業發展與公共利益，完善立法，且充分審酌產業特性，才能作出符合各方最佳利益之正確決定。

²⁵ 金管會新聞稿，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之相關風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7060002&dtable=News (瀏覽日期:113年10月)

伍、參考資料

一、期刊論文

王儷真，張仲宇，虛擬貨幣與違法吸金——近期判決實務整理，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3期，113年1月，56-62頁

王志誠、賴建宇，虛擬資產之性質及投資風險，月旦律評，1期，111年4月，7-12頁。

李聖傑，以比特幣吸「晴」的刑法管制——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232期，2022年2月，51-62頁。

郭戎晉，加密資產國際監管模式之研究：兼論美國雙軌機制暨2022年立法之啟示，期貨與選擇權學刊，第3期，112年12月，39-84頁

楊岳平，虛擬通貨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0期，112年4月，46-55頁

鄭婷嫻，虛擬通貨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準收受存款罪——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22期，112年10月，110-117頁

二、其他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

中央銀行、金管會，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300002&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text=%E7%82%BA%E4%BF%9D%E8%AD%B7%E6%B6%88%E8%B2%BB%E8%80%85%E6%AC%8A%E7%9B%8A%EF%BC%8C%E7%B6%AD (瀏覽日期:113年10月)

金管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20006&dtable=News#:~:text=%E9%87%91%E8%9E%

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金管會 111 新聞稿，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40001&dtable=News#:~:text=%E9%87%91%E7%AE%A1%E6%9C%83%E5%91%BC%E7%B1%B2%E6%B0%91%E7%9C%BE%E5%AF%A9%E6%85%8E%E8%A9%95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金管會新聞稿，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之相關風險，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7060002&dtable=News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The New York Times, Here' s the Latest on the FTX Collapse,

<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ftx-bankruptcy-crypto-collapse.html#:~:text=In%20a%20matter%20of%20days,%20Binance%20pulled%20out%20of%20the> (accessed November, 2024)

The New York Times, S.E.C. Accuses Binance of Mishandling Funds and

Lying to Regulators ,<https://www.nytimes.com/2023/06/05/business/sec-binance->

<charges.html#:~:text=The%20Securities%20and%20Exchange%20Commission%20on%20Monday%20accused%20Binance,%20the> (accessed November, 2024)

The New York Times- “How Sam Bankman-Fried’ s Crypto Empire

Collapsed” <https://www.nytimes.com/2022/11/14/technology/ftx-sam-bankman-fried-crypto-bankruptcy.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24)